

花蓮縣秀林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3 日秀鄉社字

第 0920016363 號函公佈施行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5 日秀鄉殯字第
1010021620 號函修正公佈定自 102 年
1 月 3 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秀鄉殯字第
1120031900C 號令修訂第二、三、
四、九、十、十二、十二之一、十三、
十四、十六、十七、二十、二十一、
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
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
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
條條文。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 為加強殯葬設施暨公墓公園化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，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 二 條 本鄉殯葬設施，由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管理之，凡使用本鄉公墓殯葬設施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

- 第 三 條 本鄉公墓專供埋葬屍體使用，墓基之使用面積如左：
- 一、公墓公園化墓基配置以一字型為原則，每一墓基之面積規定為（二公尺×三公尺）六平方公尺，由當地村幹事領界劃分位置方位。
 - 二、每區埋葬方向均應自第一排（由內向外排次）第一墓基起序使用，不得跳位選擇使用。
 - 三、單棺使用面積六平方公尺以內。
 - 四、兩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使用面積四平方公尺。
 - 五、屬埋藏骨灰者，每一骨灰盒（罐）用地，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。
- 第 四 條 在公墓內塋葬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，傳染病死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，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經公所核准為例外，惟仍不得超過 2 公尺。
- 第 五 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、屍體或骨灰（骸）起掘，應先持起掘人與亡者關係證明，會同村辦公處勘查墓基，或將墓基、墓碑正面照相，確定無誤後，檢具起掘人身份證、印章及起掘人與亡者關係證明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。起掘人應於自取得起掘許可證明起一個月內完成起掘，逾期應重新申請。
- 第 六 條 （條文刪除）

- 第七條 本鄉公墓墓基使用面積及收費標準，本所另訂之。違反前項規定面積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公墓內現有道路未經許可不得使用作為塋葬用地，塋葬或起掘骨骸時，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它人墳墓，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公墓內棺柩或屍體，起掘時須通知本所會勘始得開具相關證明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八條規定辦理。塋葬或起掘骨骸應保持墓區整潔，洗骨應行消毒並自行清理廢棄物及墓基整平，違反者應於限期內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併由本所逕行僱工代為清理，所需費用向塋葬者或墓主徵收之。
- 第九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、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、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、申請人身分證等，向本所(各村辦公處)提出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後，據以核發埋葬「墓地使用許可證」，非經本所核發「墓地使用許可證」者，不得收葬。違反本條之規定擅自存放或埋葬屍體、骨灰(骸)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。前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由本所留存。
- 第十條 塋葬時應向村辦公處(村幹事)提供墓地使用證明書，由村辦公處(村幹事)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，依照本所規定並接受村辦公處(村幹事)之指導建照墳墓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，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，並限於一個月內使用，逾期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發還。
- 第十二條 本鄉鄉民列冊有案第一、二、三款低收入戶死亡提出證明者，得免收規費供其使用，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若屬家境清苦無力繳納規費且能提出相關証明,並經本所同意免繳公墓規費者,為屬例外。
- 第十二條之一 設籍本鄉(曾設籍)服兵役、警察、消防(含民防法規之民防人員)等因公、作戰、演習殉職者，免收殯葬設施使用規費。
- 第十三條 非本鄉轄境內居民不予受理申請使用殯葬設施；但曾設籍或曾居住本鄉並累計十年以上者，得檢附可供認定曾居住本鄉相關證明，向本所(各村辦公處)申請使用殯葬設施，收費標準比照本鄉鄉民。

第三章 納骨牆(塔)之使用

- 第十四條 墓地使用以十五年為限，使用年限屆滿時，應通知遺族辦理起掘或逕由墓主依本條例第五條申請起掘許可證明，自行將骨骸起掘後，火化或遺骸處理裝入骨灰罐或骨骸甕，並得繳納納骨牆(塔)使用規費後存放於納骨牆(塔)內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。無遺族或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。
- 第十五條 使用期限屆滿掘起洗骨時，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(蔭屍)者，得申請延長年限再掘起洗骨，但最多以延長三年為限，如延長年限屆滿仍不掘起或不遷走者，比照前條規定處理。

- 第十六條 使用本鄉納骨牆（塔）應檢附亡者除戶戶籍謄本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、申請人身分證向本所(各村辦公處)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，領取遷入許可證明後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遷入使用事宜。
- 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牆（塔）者，限三個月內遷入使用，逾期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納費用不予發還。
本鄉納骨牆（塔）使用規費須一次繳納，骨灰(骸)存放單位使用年限最長五十年為限，使用年限屆滿時，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。
- 第十八條 (條文刪除)
- 第十九條 (條文刪除)
- 第二十條 (條文刪除)
- 第二十一條 自公、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，由本所依規定公告三個月確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
第四章 經營管理

第二十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管理員其職責如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墓園、納骨牆（塔）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。
 - 二、墓園、納骨牆（塔）之清潔、美化、綠化等有關事項。
 - 三、依據本所核發之「墓地使用許可證」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申請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，並防止申請人擅自變更方向，超出使用面積、變更墓型等事項。
 - 四、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牆（塔）遷入許可證指導申請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灰罐(甕)等事項。
 - 五、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。
- 為完成前項工作，本所得僱用臨時人員辦理。

第二十三條 殯葬設施應備置登記簿永久保存，並分別登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公墓：
 - (一) 墓基編號或公墓位置。
 - (二) 埋葬年、月、日。
 - (三) 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（死）年、月、日。
 - (四) 塋葬者或墓主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。
 - (五)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。
- 二、納骨牆（塔）：
 - (一) 櫃位編號。
 - (二) 遷入年、月、日。
 - (三) 亡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（死）年、月、日。
 - (四) 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亡者之關係。
 - (五)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 殯葬設施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：

- 一、偷葬、濫葬。
- 二、露棺、露置骨骸或屍體。

三、放飼禽畜。
四、掘起泥土、侵佔、開墾及耕作。
五、練習打靶或作刑場。
如發現上列情事，殯葬設施管理員除應制止外，並應查報本所依法追究辦。

第二十五條 (條文刪除)

第二十六條 (條文刪除)

第二十七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毀，除營葬者正為營葬時，由殯葬設施管理員逕為通知外，墳墓毀損修繕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，向本所申請墳墓修繕。

第二十八條 殯葬設施管理員及臨時人員應忠於職守，不得有違法徇私，舞弊瀆職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。

第二十九條 殯葬設施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，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鄉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。

第三十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並領取「墓地使用許可證」，擅自於本鄉公墓內埋葬者，應自通知起三個月內遷葬，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查報，檢具相關事證，由縣政府處理。

第三十一條 存放於納骨牆(塔)之骨灰罐(甕)如因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三十二條 公墓與納骨牆(塔)繳交之規費納入本鄉預算，充為公墓與納骨牆(塔)管理維護之用。

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，由本所訂之。

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起施行。